

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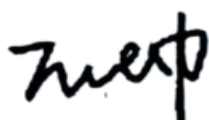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薛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薛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吕学永、李 芳、黄 雷、闵 会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闵 会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实施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 项目年度目标	7
(二) 年度绩效指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30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八、意见建议	3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2013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了“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任务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薛城区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每年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确保参保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

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基金收入：2021 年度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9728.87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5916.22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共计 12051 万元（省级及以上财政补助 10104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455.86 元，区级财政补贴 1491 万元）；利息收入 1552.82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00.29 万元；其他收入 48.95 万元；转移收入 59.59 万元。

基金支出：2021 年度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14954.14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168.21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11677.25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91.38 万元；转移支出 17.3 万元。

基金结余：上年结余 80494.8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774.73，形成年末滚存结余 95269.57 万元。

2.年度执行情况

年初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15044.09 万元，全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中调整为 15174.09 万元，决算支出为 1495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5%。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 号文件

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号）要求，年度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1. 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2. 基金筹集渠道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3. 筹资标准

（1）个人缴费。缴费标准枣庄市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

（2）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3）政府补贴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

4. 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

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5.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1)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2) 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

(3) 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待遇发放等工作，实现保费收入 14284 万元，参保人数 70695 人以上，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为 10432 位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发放保险金，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 70695 人；

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人数 ≥ 7817 人；
年满60周岁享受领取待遇人数 ≥ 10432 人；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每月5号民政局报送死亡
名单确定；

质量指标：参保覆盖率100%；待遇足额放率100%；

时效指标：按月发放时间每月26日之前；

成本指标：个人缴费补贴标准30-60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贫困人员代缴7818人；

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geq 98\%$ ；

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2) 评价范围：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批复 15044.09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财绩〔2020〕7 号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

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

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并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84分。其中，决策方面12分，过程方面25.46分，产出方面28.38分，效益方面3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2.过程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5.46 分，得分率 97.92%。

该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档案管理、内控和基金稽核监管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但政策宣传力度不足，政策知晓率较低。

3.产出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8.38 分，得分率 88.69%。

该项目居民养老各项补贴基本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但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现行的支付标准对居民缺乏吸引力。

4.效益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截止 2021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上级投资 13320 万元，定期存款 69260 万元，其中委托投资收益 100.29 万元，利息收入 1552.82 万元，实现了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逐步建立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长期可持续运作。

五、存在的问题

（一）参保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居民参保缴费主动性不高

2020 年参保总人数 72694 人，2021 年参保总人数 70695 人，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99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的补贴和保障力度不高，具有明显的普惠性质，对年轻居民的吸引力不强，多数居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等保障水平较高的险种。

2.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广度和力度不足。评价工作组面向参保居民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并对“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的答题结果进行统计，政策知晓率仅为 63.87%，城乡居民不能全面了解养老保险的优势，缺乏较高的参保积极性。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不及时，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及时性有待提高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养老金支出凭证，发现每月均存在养老金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不能及时发放到位。

六、意见建议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参保入保积极性

1.充分发挥基层村（居）协办员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村内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动员本辖区内适龄参保居民及时参保。

2.通过召开村组会议、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养老保险保障标准、申请条件、操作规程、审批流程等，同时强化参保缴费补贴标准的宣传力度，引导鼓励更多中青年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和较长的缴费年限来参保，充分认识多缴费、长缴费的好处，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完善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和缴费补贴梯次调整机制，增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吸引力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和缴费补贴梯次调整机制，适当调整缴费档次和补助额度，增强居民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吸引力，实现养老金待遇与物价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规范养老金发放渠道，确保发放及时

1.规范养老金发放渠道，取消以往通过银行卡、存折领取养老金的渠道，逐步统一发放至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

中，减少养老金发放的安全隐患，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到账。

2.落实村（居）协办员职责，及时获取并反馈参保人信息，将变更卡号或其他信息第一时间在社保系统内调整变更，确保养老待遇及时发放到位，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

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薛发〔2020〕11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4号）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2013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13号），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了“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任务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薛城区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每年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确保参保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基金收入：2021年度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9728.87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15916.22万元；财政补助收入共计12051万元（省级及以上财政补助10104万元，市级财政补助455.86元，区级财政补贴1491万元）；利息收入1552.82万元；委托投资收益100.29万元；其他收入48.95万元；转移收入59.59万元。

基金支出：2021年度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14954.14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168.21万元，

基础养老金支出 11677.25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91.38 万元；转移支出 17.3 万元。

基金结余：上年结余 80494.8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774.73，形成年末滚存结余 95269.57 万元。

2.年度执行情况

年初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15044.09 万元，全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中调整为 15174.09 万元，决算支出为 1495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5%。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 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 号）要求，年度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1.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2.基金筹集渠道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3.筹资标准

（1）个人缴费。枣庄市统一缴费标准设为：

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

（2）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3）政府补贴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政府补贴标准及各级资金分担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标准及各级资金分担比例

序 号	补贴项目	政府补贴标准及各级资金分担比例
1	基础养老金	①2021 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50 元/人/月，每年根据省、市文件动态调整。 ②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区县政府共同负担。基础养老金各级负担情况为省级 90%，市级 2.5%，区级 7.5%。
2	个人缴费补贴	①个人缴费档次为每年 a. 100 元/人、300 元/人的，财政补贴 30 元； b. 500 元/人、600 元/人的，补贴 60 元； c. 800 元及以上标准的，补贴 80 元。 ②缴费补贴由市、区两级共同负担，市级补助 25%，区级负担 75%。
3	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	①对重度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档次为 100 元； ②个人缴费及政府缴费补贴部分由市、区（市）财政各负担 50%

4.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具体待遇支付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养老金待遇支付标准

序 号	项 目	养老金待遇支付标准
1	基础养老金	2021 年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为每年 1752 元/人（1-6 月标准 142 元/人/月；7-12 月标准 150 元/人/月），基础养老金各级负担情况为省级 90%，市级 2.5%，区级 7.5%。（即省级 1576.8 元/人，市级 43.8 元/人，区级 131.4 元/人）
2	个人账户养老金	①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②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3	丧葬补助金	①丧葬费：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依法继承。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 ②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600 元/人，市级承担 200 元，区级 400 元。

5.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1）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2）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

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

（3）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四）项目实施

1.各部门职责

（1）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该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对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

（2）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和信息查询等。

（3）乡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录入有关信息，负责

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4)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

2.基金收支管理模式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3.资金拨付程序

每年 10 月份,根据当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基金收支预测情况、基金收支计划,开展基金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批复后,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后,计算当月养老金领取人数和发放金额,上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审批后,下达指标文件,通过金融机构将养老金(丧葬金)发放至参保人员银行卡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待遇发放等工作,实现保费收入 14284 万元,参保人数 70695 人以上,参保覆盖率 100%;

为 10432 位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发放保险金，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二）年度绩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3 所示。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单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70695	人
		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人数	≥7817	人
		年满 60 周岁享受领取待遇情况	≥10432	人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每月 5 号民政局报送死亡名单确定	——
	质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100	%
		足额发放率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26 日之前	——
	成本指标	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30-6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员代缴	7817	人
		参保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率	≥9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围绕 2021 年度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基金运行及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评价范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批复 15044.09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 号）；

4.《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薛财绩〔2022〕4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6.《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号）；

7.《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7号）；

8.《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8号）；

9.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和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10.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受益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

设 9 个二级、17 个三级指标、28 个四级指标。

（1）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主要考核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

（2）过程方面，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资金管理指标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开展情况；

②组织实施指标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政策宣传”“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档案管理”四项指标，主要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开展情况；

③监督管理指标设置“监督检查机制”“认证机制”两项指标，主要考核监控管理有效性开展情况。

（2）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完成率”“贫困人员保费代缴完成率”“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65 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四项指标，主要考核补贴资金发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率”“养老保障

金发放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居民缴费补贴及养老保障金发放落实情况；

③产出时效设置为“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一项指标，主要考核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4）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参保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

①社会效益包括“缴费收入增长率”“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长情况”“低保重度残疾人参保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情况”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包括“基金保值增值”“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两项指标，主要考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机制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参保群众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调查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6 分，产出 32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

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如表 4 所示。

表 4：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 家 委 员 会 成 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 术 质 量 专 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李 芳（组长）、黄 雷、 闵 会、张士英、徐亚南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8月1日—8月5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人员与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8月6日—8月16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

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综合评价。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8月17日—8月2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26日—8月31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

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8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2.00	100.00%
过 程	26.00	25.46	97.92%
产 出	32.00	28.38	88.69%
效 益	30.00	30.00	100.00%
合 计	100.00	95.84	95.84%
评价等级	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各

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3.00	3.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1.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 计	12.00	12.00	100.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号）等政策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社保基金相关政策，与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每年 10 月份，根据当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基金收支预测情况、基金收支计划，开展基金预算编制工作；

预算批复后，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后，计算当月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和发放金额，上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审批后下达指标文件，组织实施。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度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待遇发放，实现保费收入 14284 万元，参保人数 70695 人以上，为 10432 位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发放保险待遇，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待遇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目标量化程度较高，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工作任务与资金量较匹配，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产出绩效指标对参保人数、待遇发放人数进行了量化，并明确了缴费标准，指标设置较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定性指标“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的提升作用”进行了分级分档，指标值设置较合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社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预算根据以前年度各项基金收入和影响基金收入的其他因素等历史数据，估算出本年度各项指标的增长率，并结合年度各项补贴政策的调整进行合理测算；

支出预算根据以前年度各项基金支出和影响基金支出的其他因素指标的历史数据，估算出本年度各项指标的增长率，并在上年末已享受待遇人员正常支出的基础上，预计年末参保缴费年满 60 周岁人数，综合测算年度享受待遇人数的增减情况。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 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 号）中明确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标准、基础养老金支出标准和丧葬

费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5.46 分，得分率 97.92%。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00	9.96	99.60%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2.96	98.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1.00	10.50	95.4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政策宣传	3.00	2.50	83.33%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	2.00	2.00	100.00%
档案管理	2.00	2.00	100.00%
监督管理	5.00	5.00	100.00%
监督检查机制	3.00	3.00	100.00%
认证机制	2.00	2.00	100.00%
小 计	26.00	25.46	97.92%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96 分，得分率 99.60%。

(1) 资金到位率——补贴收入到位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年初批复收入预算 17336.77 万元，全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中调整为 27836.77 万元。

收入决算为 29728.8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2051.10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中央财政补贴 4159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5945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455.86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1491.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年度收入预算决算变动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收入预算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收入决算
1	个人缴费收入	3783.82	14283.82	15916.22
2	财政补贴收入	12445.95	12445.95	12051.10
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	—	4159.00
4	省级财政补助	—	—	5945.00
5	市级财政补助	—	—	455.86
6	县级财政补助	—	—	1491.24
7	利息收入	1000.00	1000.00	1552.82
8	委托投资收益	62.00	62.00	100.29
9	其他收入	5.00	5.00	48.95
10	转移收入	40.00	40.00	59.49
合 计		17336.77	27836.77	29728.87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6 分，得分率 98.67%。

年初批复预算支出 15044.09 万元，年中调整为 15174.09 万元，决算支出为 1495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5%。具体分析如表 9 所示。

表 9：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决算	执行率
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892.41	3042.41	3168.21	104.13%
3	基础养老金支出	12001.68	12001.68	11677.25	97.30%
4	丧葬补助金支出	130.00	130.00	91.38	70.29%
5	转移支出	20.00	—	17.30	—
合 计		15044.09	15174.09	14954.14	98.5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每月 20 号前后，区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在管理信息系统做增员、减员等各项信息处理，生成月度拨付金额，上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审批后，下发指标文件，通过金融机构将养老金（丧葬金）发放至参保人员银行卡中。

②通过查看区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会计凭证，项目单位能够单独设置基金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95.45%。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为加强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防范化解基金风险，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项目单位制定了《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内容包括内部控制的重点和方法，对各业务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②为加强社保基金财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分别制定了《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财务印鉴管理制度》《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银密钥管理制度》《薛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2）政策宣传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每年 10-12 月，组织人员到镇街发放宣传单，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的认识及参保积极性。

②评价工作组面向参保居民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对“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的答题结果进行统计。“非常了解”参保政策的参保居民占比 32.26%， “比较了解”

参保政策的参保居民占比 45.16%， “了解一点”的参保居民占比 22.58%。政策知晓率 63.87%，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3）信息系统建设应用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目前薛城区使用的是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具有系统联网报送和查询功能，系统实时更新，能够根据参保人身份证号，查询养老保险人员情况、缴费和养老金领取情况，并能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较好。

（4）档案管理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全区参保人员均建立了电子档案，并将参保人员信息录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档案均在各镇街保存，包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和有关材料，并定期整理归档，档案管理规范。

3.监督管理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监督检查机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内部控制暂行办法》中的职责分工，稽核内控科负责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评价机构对检查资料进行了抽查，其中 2021 年

6月1日-10日，项目单位针对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进行排查自查，出具了自查报告，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社保基金管理。

（2）认证机制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薛城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实行认证机制，每年组织一次资格认证，该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由各村（社区）负责具体认证。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该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档案管理、内控和基金稽核监管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但政策宣传力度不足，政策知晓率较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32分，评价得分28.38分，得分率88.69%。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0所示。

表10：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6.00	13.38	83.63%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完成率	4.00	2.00	50.00%
贫困人员保费代缴完成率	4.00	3.38	84.50%
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4.00	4.00	100.00%
65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	4.00	4.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0%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率	5.00	5.00	100.00%
养老金发放率	5.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5.00	83.33%
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	6.00	5.00	83.33%
小 计	32.00	28.38	88.69%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38 分，得分率 83.63%。

（1）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①2021 年计划参保人数 70695 人，实际 70695 人，个人缴费收入 15916.22 万元，完成率 100%。

②2020 年参保总人数 72694 人，2021 年 70695 人，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99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

①由于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的补贴和保障力度不高，对年轻居民的吸引力不强，多数居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等保障水平较高的险种。

②养老保险制度的宣传广度和力度不足，城乡居民不能全面

了解养老保险的优势，缺乏参保积极性。

（2）贫困人员保费代缴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38 分，得分率 84.5%。

2021 年计划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7817 人，实际完成 6598 人，完成率 84.41%。

（3）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每月 5 号由区民政局报送死亡名单，项目单位与社保系统进行比对核实后发放丧葬补助金。2021 年核定参保人员死亡人数 1523 人，实际发放 1523 人，发放丧葬补助 91.38 万元，完成率 100%。

（4）65 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枣人社发〔2018〕63 号文件规定，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 岁的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75 岁及以上的，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10 元。

评价工作组对 2021 年薛城区 65 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人数进行了统计：65-74 岁 29942 人，75 岁以上 20187 人，与系统比对一致，65 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实际正常参保缴费人数为 70695 人，评价工作组在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2021 年全区 60 周岁以下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的人数为 70695 人，参保缴费居民的缴费补贴率为 100%。

（2）养老金发放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 1-12 月基础养老金应发 64645 人次，实发 64645 人次，发放金额 11677.25 万元，完成率 100%。

3. 产出时效——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每月 15 日前后，组织开展支付工作，经过逐级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每月 26 日-31 日通过网银系统支付完成。

通过查看养老金支出凭证，每月均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及时发放。

②通过问卷调查“您的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的答题情况，83.87%的居民表示发放非常及时，16.13%的居民表示偶尔不及时，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综上，居民养老各项补贴基本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但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现行的支付标准对居民缺乏吸引力。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效益指标得分表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00%
缴费收入增长率	4.00	4.00	100.00%
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情况	3.00	3.00	100.00%
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长情况	3.00	3.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100.00%
基金保值增值	5.00	5.00	100.00%
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5.00	5.00	10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参保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30.00	100.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缴费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度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9385.87 万元；2021 年度征缴 15916.22 万元，增加 69.58%。

（2）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长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8 号）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月 142 元/人提高到 150 元/人，较上一年度提高 8 元/人。

（3）低保重度残疾人参保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薛城区对重度残疾人（I、II 级）困难缴费群体代缴最低档次养老保险费。2021 年对符合条件的 3228 人，每人发放 100 元（市级负担 50 元，区级负担 50 元），累计发放 32.28 万元，实现了合规贫困人员自愿参保前提下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

3.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基金保值增值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上级投资 13320 万元，定期存款 69260 万元，其中委托投资收益 100.29 万元，利息收入 1552.82 万元，实现了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近三年基金账户滚存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基金账户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年度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环比增长
2019	22237.00	11868.00	10369.00	71871.16	—
2020	21582.74	12959.06	8623.68	80494.84	12.00%
2021	29728.87	14954.14	14774.73	95269.57	18.35%

从表 12 看出，薛城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资金逐年增长，基金运行形势平稳可控，做到了基金保值增值可持续性较好。

（2）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薛城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贯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

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人社发〔2018〕63号）精神，逐步建立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①完善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对65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岁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75岁及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10元。

②完善了缴费年限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缴费超过15年的，每增加1年，其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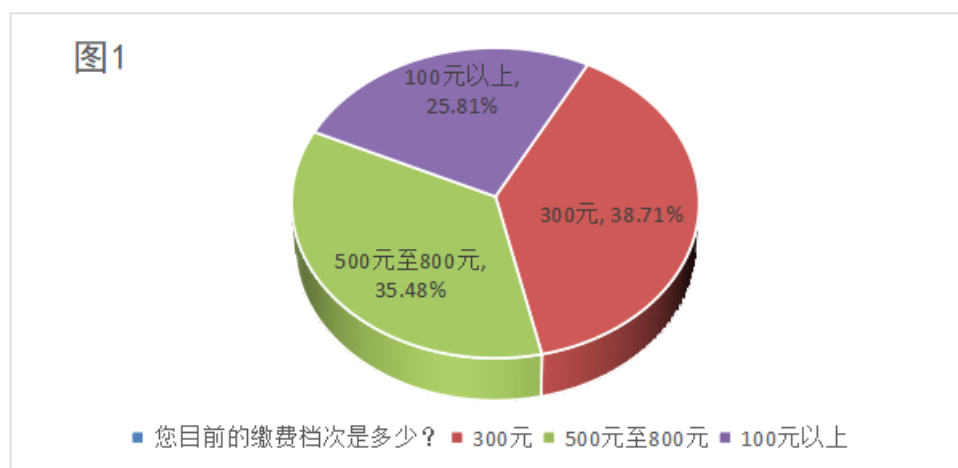
③完善了缴费补贴梯次调整机制，引导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对选择3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30元；对选择500元、6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60元；对选择800元及以上标准的补贴80元。

4. 满意度——参保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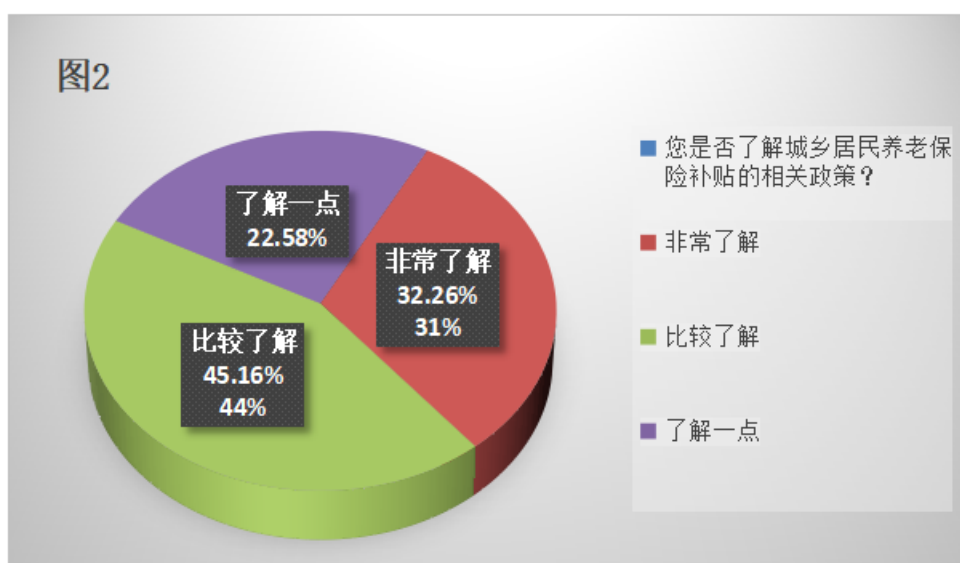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31份，收回31份，主要围绕参保群众对缴费档次、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养老金发放的及时性、居民养老补贴额度的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0.50%。

(1) 您目前的缴费档次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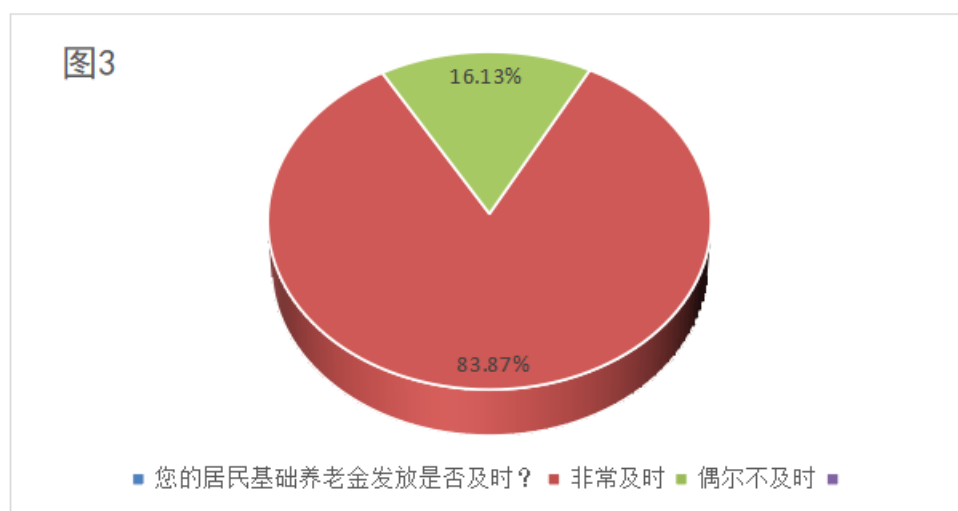
从图1数据分析可知，参保群众目前的缴费档次占比分别为，缴费“300元”占比38.71%，缴费“500元至800元”占比35.48%，缴费“1000元以上”占比25.81%。居民缴费档次较低，普遍选择1000元以下的缴费档次。

(2) 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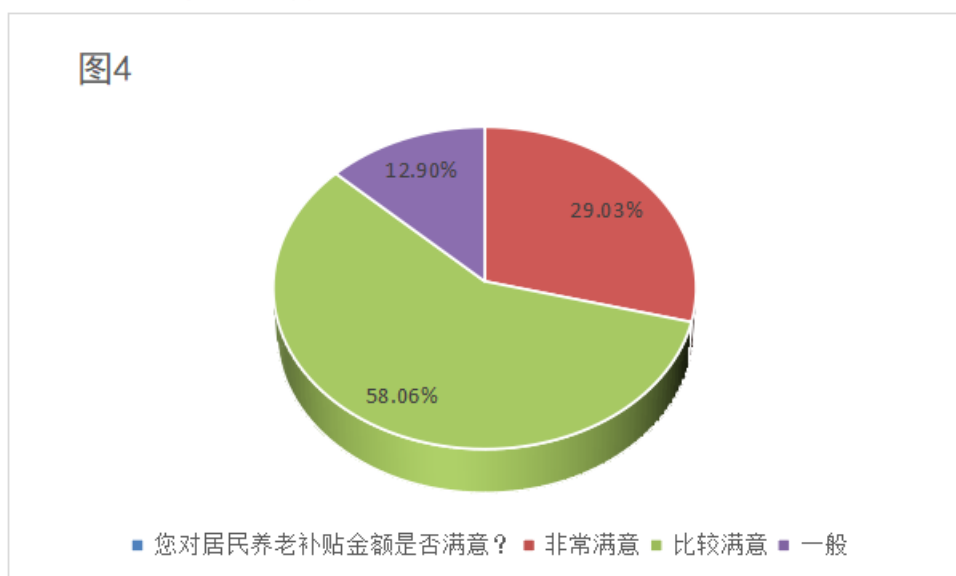
从图 2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非常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占比 32.26%，“比较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占比为 45.16%，“了解一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占比 22.58%。政策知晓率 63.87%，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3）您的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从图 3 数据分析可知，参保群众对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非常及时的占比 83.87%，偶尔发放不及时的占比 16.13%，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4）您对居民养老补贴金额是否满意？



从图 4 数据分析可知，参保群众对“居民养老补贴额度”非常满意的占比 58.06%，比较满意的占比 29.03%，一般的占比 12.9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有明显的普惠性质，保障水平较低，仍需逐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提高群众获得感。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推进全民参保

薛城区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农村居民等群体为重点，指导开展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全民参保工作。

截至 2021 年底，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已覆盖全区（含高新区）10 个镇街 227 个行政村、33 个社区，参保总人数达到

19.86 万人，参保率达到 99.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1.79 万人（含高新区）、征收社会养老保险费（金额）3895.04 万元，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6.67 万人（含高新区），发放养老保险 13126.47 万元、发放率 100%。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薛城区自 2011 年 1 月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来，先后 9 次提高居民养老保险最低发放标准，从最初的 55 元提高至目前的 150 元。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适当倾斜，其中 65-74 岁的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75 岁及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10 元，居民养老金数额不断增长，生活水平逐年提升。

（三）强化兜底帮扶措施，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按照中央和省、市各级政府要求，重点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政府代缴和及时发放开展工作，对符合发放条件的 5744 名贫困人口每月按时发放保险金；对符合代缴条件的 6598 人进行了保费代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发尽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参保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居民参保缴费主动性不高
2020 年参保总人数 72694 人，2021 年参保总人数为 70695 人，2021 年较 2020 年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减少 199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的补贴和保障力度不高，具有明显的普惠性质，对年轻居民的吸引力不强，多数居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等保障水平较高的险种。

2.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广度和力度不足。评价组面向参保居民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并对“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的答题结果进行统计，政策知晓率仅为 63.87%，城乡居民不能全面了解养老保险的优势，缺乏较高的参保积极性。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不及时，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及时性有待提高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养老金支出凭证，发现每月均存在养老金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不能及时发放到位。

八、意见建议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参保入保积极性

1.充分发挥基层村（居）协办员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

办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村内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动员本辖区内适龄参保居民及时参保。

2.通过召开村组会议、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养老保险保障标准、申请条件、操作规程、审批流程等，同时强化参保缴费补贴标准的宣传力度，引导鼓励更多中青年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和较长的缴费年限来参保，充分认识多缴费、长缴费的好处，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完善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和缴费补贴梯次调整机制，增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吸引力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和缴费补贴梯次调整机制，适当调整缴费档次和补助额度，增强居民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吸引力，实现养老金待遇与物价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规范养老金发放渠道，确保发放及时

1.规范养老金发放渠道，取消以往通过银行卡、存折领取养老金的渠道，逐步统一发放至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中，减少养老金发放的安全隐患，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到账。

2.落实村（居）协办员职责，及时获取并反馈参保人信息，将变更卡号或其他信息第一时间在社保系统内调整变更，确保养老待遇及时发放到位，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

- 附件： 1.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
预算决算表
- 2.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
评价指标得分表
- 3.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
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 4.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
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附件 1

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决算表

序 号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收入决算	序 号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决算
1	一、个人缴费收入	3783.82	14283.82	15916.22	1	一、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892.41	3042.41	3168.21
2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78.17	78.18	65.98	2	（一）按月支付待遇支出			2947.24
3	二、财政补贴收入	12445.95	12445.95	12051.10	3	（二）一次性支出			220.97
4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12051.10	4	二、基础养老金支出	12001.68	12001.68	11677.25
5	1. 中央财政补助			4159.00	5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130.00	130.00	91.38
6	2. 省级财政补助			5945.00	6	四、转移支出	20.00		17.30
7	3. 市级财政补助			455.86	7	小 计	15044.09	15174.09	14954.14
8	4. 县级财政补助			1491.24	8				
9	三、利息收入	1000.00	1000.00	1552.82	9				
10	四、委托投资收益	62.00	62.00	100.29	10				

序 号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收入决算	序 号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决算
11	五、其他收入	5.00	5.00	48.95	11				
12	六、转移收入	40.00	40.00	59.49	12				
13	小 计	17336.77	27836.77	29728.87	13				
14	本年收入合计	29728.87			14	本年支出合计	14954.14		
15	七、上年结余	80494.84			15	五、年末滚存结余			95269.57
16	总 计	110223.71			16	总 计			110223.71

附件 2

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3)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1.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等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100.00%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号)等政策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社保基金相关政策,与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责相符,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于每年 10 月份,根据当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基金收支预测情况、基金收支计划,开展基金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批复后,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后计算当月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和发放金额,上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审批后,下达指标文件,组织实施,项目立项审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度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待遇发放”等工作,实现保费收入 14284 万元,参保人数 70695 人以上,为 10432 位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发放保险待遇,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待遇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目标量化程度较高,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工作任务与资金量较匹配,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绩效 目标 明确 性 (2)	绩效目 标明确 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对参保人数、待遇发放人数进行了量化，并明确了缴费标准，指标设置较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定性指标“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的提升作用”进行了分级分档，指标值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较好
	资金 投入 (5)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2)	预算编 制科学 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社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预算根据以前年度各项基金收入指标和影响基金收入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的历史数据，估算得到年度各项指标的增长率，并结合年度各项补贴政策的调整进行合理测算；支出预算根据以前年度各项基金支出与结余指标和影响基金支出和结余预算的其他因素指标的历史数据，估算得到年度各项指标的增长率，并在上年末已享受待遇人员正常支出的基础上，结合社保系统预计年末参保缴费年满 60 周岁人数，综合测算年度享受待遇人数的增减情况来确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该项目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号)中明确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标准、基础养老金支出标准和丧葬费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26)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央、省、市、(区)县各级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缴费补贴到位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 年落实到具体补贴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3.00	100.00%	年初批复收入预算 17336.77 万元,全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中调整为 27836.77 万元。收入决算为 29728.87 万元,其中:全年收到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2051.1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159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5945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455.86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1491.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财政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补贴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96	98.67%	年初批复预算支出 15044.09 万元,年中调整为 15174.09 万元,决算支出为 1495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①每月 20 号前后区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在管理信息系统做增员、减员等各项信息处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生成月度拨付金额,上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审批后,下发指标文件,通过金融机构将养老金(丧葬金)发放至享受待遇参保人员银行卡中; ②评价组通过查看区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会计凭证,项目单位能够单独设置基金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 页	组织 管理 (16)	组织 实施 (11)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①为加强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防范化解基金风险，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项目单位制定了《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内容包括内部控制的重点和方法，内部控制的内容、业务运行控制等机制，制度内容较完善，对各业务环节起到了规范作用； ②为加强社保基金财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制定财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财务印鉴管理制度》《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银密钥管理制度》《薛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 页	政策宣 传	3.00	是否对统筹区内社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宣传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行政部门是否要求各经办机构、有关社会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②各经办机构、有关社会机构，在提高居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知晓率方面开展的宣传措施是否有效；通过问卷调查“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按照占比的相应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50	83.33%	①每年 10-12 月组织人员到镇街发放宣传单，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认识及参保积极性。 ②评价组面向参保居民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并对“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的答题结果进行统计，经统计，“非常了解”参保政策的参保居民占比 32.26%，“比较了解”参保政策的参保居民占比 45.16%，“了解一点”的参保居民占比 22.58%。政策知晓率 68.39%，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信息系 统建设 应用	2.00	是否对统筹区内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信息系统及时更新维护、与省市级联网对接； ②能查询养老保险人员情况、基金缴交和养老金领取等相关情况；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目前薛城区使用的是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实时更新，具有系统联网报送和查询功能，能够根据参保人身份证号查询养老保险人员情况、缴费情况和养老金领取情况，并能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较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 页	档案管 理	2.00	考核对参保 人员信息建 立档案并及 时归档情况	评价要点： 为参保人员建立档案，并及时整理归档； 评分说明： 建档完备得 2 分；有建档但不完备的，得 0.5 分；未建档的不得分	2.00	100.00%	全区参保人员均建立了电子档案并将 参保人员信息录入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参保人员 纸质档案均在各镇街保存，包括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和相关材料， 并定期整理归档到档案室，档案管 理较规范
		监督 管理 (5)	监督检 查机制	3.00	定期有平级 稽核部门或 上级机构进 行工作检查 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统筹上级抽查、（区）县参与 检查，市、（区）县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跨（区）县现场检查等监督检查制度或机 制； ②是否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并能在工作日 保持畅通，各级经办机构按规定对下级经 办机构开展相关检查； ③下级经办机构是否存在未查处的违规 行为； 评分说明： 有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得 2 分；否则不 得分； 咨询、投诉渠道畅通且对经办机构定期开 展检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00	100.00%	根据《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 基金内部控制暂行办法》中的 职责分工，项目单位稽核内控科 负责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内部控制的 监督检查工作，评价机构对检查资 料进行了抽查，其中 2021 年 6 月 1 日-10 日项目单位针对居民养老保 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进行排查自 查，出具了自查报告，并对检查中 出现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规范了 社保基金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认证机制	2.00	考核是否建立领取养老金人员生存认证机制情况	评价要点： 建立领取养老金人员生存认证机制得 2 分，未建立不得分	2.00	100.00%	薛城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实行认证机制，每年组织一次资格认证，该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由各村（社区）负责具体认证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6)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6)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完成率	4.00	2021 年实际参保人数与 2021 年计划参保人数的比率，以及与 2020 年增长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情况	评分要点： ①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完成率=实际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计划城乡居民参保人数*100%×分值； ②与 2020 年参保人员年末数进行对比，增长得满分，减少不得分； 评分说明： ①②各 2 分，根据相应分值打分	2.00	50.00%	①2021 年计划参保人数为 70695 人，实际参保人数为 70695 人，个人缴费收入 15916.22 万元，完成率 100%； ②2020 年参保总人数 72694 人，2021 年参保总人数为 70695 人，2021 年较 2020 年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减少 1999 人。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①由于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的补贴和保障力度不高，对年轻居民的吸引力不强，多数居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等保障水平较高的险种。②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宣传广度和力度不足，城乡居民不能全面了解养老保险的优势，缺乏较高的参保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贫困人员保费代缴完成率	4.00	通过对重贫困人员代缴保费的实施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号),按时保质实现合规贫困人员自愿参保前提下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目标,2021年人数7817人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代缴人数/计划代缴人数×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	3.38	84.50%	2021年计划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7817人,实际完成代缴保费6598人,完成率84.41%
			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4.00	享受丧葬金补助人数与当年合规参保人员死亡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丧葬金补助的实现程度	评分要点: 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享受丧葬金补助实际发放人数/当年合规参保人员死亡人数)×100% 得分=丧葬金补助完成率×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薛城区每月5号由区民政局报送死亡名单,项目单位与社保系统进行比对核实后发放丧葬补助金。2021年核定参保人员死亡人数1523人,实际发放1523人,共计发放丧葬补助91.38万元,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65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	4.00	年满60周岁未缴费，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情况	评分要点： 年满60周岁以上发放养老金人数/年满60周岁人数*100%×分值	4.00	100.00%	根据枣人社发〔2018〕63号文件规定，对65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岁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75岁及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10元。评价组对2021年薛城区65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人数进行了统计：65-74岁29942人，75岁以上20187人，与系统比对一致，65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100%
	产出质量 (10)	指标任务达标率 (10)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率	5.00	通过对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缴费补贴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城乡居民缴费补助率=累计补助人数/累计应补人数*100%×分值	5.00	100.00%	2021年实际正常参保缴费人数为70695人，评价组在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2021年全区60周岁以下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的人数为70695人，参保缴费居民的缴费补贴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养老保险金发放率	5.00	根据待遇领取动态管理等措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实现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 ①发放率=累计实发人数/累计应发人数*100%×分值	5.00	100.00%	2021年1-12月基础养老金应发64645人次，实发64645人次，发放金额11677.25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	6.00	城乡居民养老金是否及时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保基金发放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通过查看养老金当月是否按时通过金融机构发放，了解养老金发放到位及时情况； ②通过问卷调查“您的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得分在90分（含）以上，得3分；80分（含）—90分，得2分；80分以下不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5.00	83.33%	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每月15日前后，组织开展支付单据的相关工作，经过逐级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每月26日-31日通过网银系统支付完成，但通过查看养老金支出凭证，发现每月均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不能及时发放到位。 ②通过问卷调查“您的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的答题情况得知，83.87%的居民表示发放非常及时，16.13%的居民表示偶尔不及时，评价组认为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30)	社会 效益 (10)	缴费收入增长率	4.00	2021 年缴费收入与 2020 年缴费收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缴费收入增长情况	评分要点: 2021 缴费收入比 2020 年增长,得 4 分; 下降不得分	4.00	100.00%	2020 年度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9385.87 万元;2021 年度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15916.22 万元,增加 69.58%
			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长情况	3.00	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上一年是否有所提高,考核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问题	评价要点: 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上一年有所提高(2020 年标准 142 元/人/月) 评分说明:较上一年提高得满分;否则 0 分	3.00	100.00%	薛城区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8 号)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0 元,较上一年度每人每月提高 8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低保重度残疾人参保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情况	3.00	通过对低保重度残疾人补贴保费的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低保重度残疾人参保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情况	评价要点： 对重度残疾人（I、II级）困难缴费群体，区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档次养老保险费，每人每年 300 元； 评分说明： 完成 100%得满分，按完成比例*分值，最高得 3 分	3.00	100.00%	年度薛城区对重度残疾人（I、II级）困难缴费群体，为其代缴最低档次养老保险费。2021 年对符合条件的 3228 人，每人发放 100 元（市级负担 50 元，区级负担 50 元），累计发放 32.28 万元，实现了合规贫困人员自愿参保前提下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
		可持续影响（10）	基金保值增值	5.00	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反映社保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增值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 2021 年薛城区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情况； 评分说明： ①收入户月末未清零的，扣 2 分； ②年末资产中有现金且无正当理由的，扣 2 分； ③年末资产中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低于 70%，扣 1 分；低于 50%的，扣 2 分	5.00	100.00%	2021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上级投资 13320 万元，定期存款 69260 万元，其中委托投资收益 100.29 万元，利息收入 1552.82 万元，实现了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 页	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5.00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考核项目实施有利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评分要点： 居民基本养老政策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得满分；长效机制已建立，但存在部分不完善，有待健全，得 5 分；长效机制尚未建立，不得分	5.00	100.00%	薛城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贯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63号）精神，逐步建立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①完善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 岁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75 岁及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10 元； ②完善了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增加 1 年缴费，其基础养老金增加 2 元，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③完善了缴费补贴梯次调整机制，引导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对选择 3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 30 元；对选择 500 元、6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 60 元；对选择 800 元及以上标准的补贴 80 元
		满意 度 (10)	参保群 众满意 度	10.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受益群众，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10 分； 80 分（含）—90 分，得 7 分； 70 分（含）—80 分，得 4 分； 60 分（含）—70 分，得 2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10.00	100.00%	评价组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问卷 31 份，收回问卷 31 份，问卷主要围绕参保群众对缴费档次、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养老金发放的及时性、居民养老补贴额度的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0.50%
合计得分							95.84	95.84%	评价等级“优”

附件 3

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组织实施 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社会保险 事业服务中心	评价组面向参保居民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并对“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的答题结果进行统计，经统计，“非常了解”参保政策的参保居民占比32.26%，“比较了解”参保政策的参保居民占比45.16%，“了解一点”的参保居民占比22.58%。政策知晓率68.39%，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项目产出 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社会保险 事业服务中心	2020年参保总人数72694人，2021年参保总人数为70695人，2021年较2020年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减少1999人。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①由于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的补贴和保障力度不高，对年轻居民的吸引力不强，多数居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等保障水平较高的险种。②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宣传广度和力度不足，城乡居民不能全面了解养老保险的优势，缺乏较高的参保积极性
	2	薛城区社会保险 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计划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7817人，实际完成代缴保费6598人，完成率84.41%
	2	薛城区社会保险 事业服务中心	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每月15日前后，组织开展支付单据的相关工作，经过逐级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每月26日-31日通过网银系统支付完成，但通过查看养老金支出凭证，发现每月均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不能及时发放到位。 ②通过问卷调查“您的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的答题情况得知，83.87%的居民表示发放非常及时，16.13%的居民表示偶尔不及时，评价组认为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备 注：无			

附件 4

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

（参保群众满意度）

为更好地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题目进行了分析，以便为下一步提高社保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您的性别？（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45.16%的参保群众为“男性”；54.84%的参保人员为“女性”。

2.您是哪个年龄段的？（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3.23%参保群众为“16岁-20岁”；32.26%的参保群众为“21岁-35岁”；32.26%的参保群众为“35岁-45岁”。

3.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38.71%参保群众表示“完全了解”；29.03%参保群众表示“比较了解”；25.81%参保群众表示“粗略了解”；6.45%参保群众表示“不了解”。

4.您对当前的居民养老金水平是否满意？（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87.1%参保群众表示“满意，比较知足”；

12.9%参保群众表示“不满意，跟城镇退休职工没法比”。

5.您目前的缴费档次是多少？（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38.71%参保群众缴费档次是“300元”；35.48%参保群众缴费档次是“500元至800元”；25.81%参保群众缴费档次是“1000元以上”。

6.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32.26%参保群众表示“非常了解”；45.16%参保群众表示“比较了解”；22.58%参保群众表示“了解一点”。

7.您最关注养老保险的哪些利好政策？（多选题）

调查结果显示：48.39%参保群众认为“政府的补贴力度”；61.29%参保群众认为“缴费的档次和具体方式”；45.16%参保群众认为“养老金的计算方法”；16.13%参保群众认为“养老金提标政策”；29.03%的参保群众认为“养老保险的账户利息”。

8.您的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83.87%参保群众表示“非常及时”；16.13%参保群众表示“偶尔不及时”。

9.您对居民养老补贴金额是否满意？（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29.03%参保群众表示“非常满意”；58.06%参保群众表示“比较满意”；12.9%参保群众表示“一般”。

10.您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办理手续是否麻烦？（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32.26%参保群众认为“很容易”；67.74%

参保群众认为“不麻烦”。

11.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单选）

调查结果显示：32.26%参保群众表示“非常满意”；54.84%参保群众表示“比较满意”；12.9%参保群众表示“一般”。

12.您认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是否减轻了您的参保缴费的压力？

调查结果显示：41.94%参保群众表示“较大减轻”；58.06%参保群众表示“有所减轻”。

13.您对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19.35%参保群众表示“非常满意”；77.42%参保群众表示“比较满意”；3.23%参保群众表示“不太满意”。